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部门预算

2022年1月 19 日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壤塘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2

（二）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重点工作 4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1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

十、 名词解释 12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壤塘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壤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0.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12.协同地方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除检察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13.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负责其他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我院将以效能建设为重点，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一家人、一条心、一盘棋、一起拼”理念，坚持“1396”工作思路，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力争在2022年脱掉“相对薄弱基层院”帽子，在2023年迈入全州先进行列。

（一）综合用好检察职能，服务保障“155”发展战略

积极推进基层治理。把抓好办案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最直接、最根本的途径，始终保持对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犯罪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重点打击涉枪涉爆、偷牛盗马、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突出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分类处置机制，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司法应对水平，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严厉打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天理、国法、人情贯穿于案件处理全过程，办好群众身边每一起“小案”。结合办案分析社会综合治理短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综合报告等方式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完善。坚持将促成矛盾实质性化解、社会关系修复作为更高公正标准，依托“12309”检察服务平台，依法灵活适用诉讼外和解、司法救助等手段，实现案结事了。实质化办好控告申诉案件，切实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法诉求。

依法强化生态保护。严厉打击盗伐林木等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强化杜柯河、则曲河流域司法保护，推动和服务“十年禁渔计划”，形成保护合力。完善内部线索移送和协调处理机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公益诉讼、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补偿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衔接机制，在惩治犯罪的同时，积极督促修复生态。

努力服务乡村振兴。精准把握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思路目标，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手段，全力推动“六新”工程建设。认真分析和总结涉农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和特点，从速从快、保质保量办理好涉农案件。妥善处理因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积极运用司法调解手段，促成当事人息诉和解，防止矛盾激化。全力服务乡村绿水青山建设，对农村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受到侵害的案件及时提起公益诉讼。结合检察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下乡”和“送法进村”活动，提高农牧民守法和维权意识，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持续开展好“两联一进”活动，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扎实做好帮扶工作。

（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进“四大检察”平衡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以降低“案-件比”为目标，加强侦查引导、案件审查，逐步降低案件退查率，提高办案效率。建立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建议机制，提高引导侦查取证质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适用，提高精准量刑和量刑协商能力。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建立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推行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和公开宣告。抓实刑事执行监督，克服不愿监督、不会监督和形式监督等问题，保障被羁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优化“行刑衔接”平台，推进案件双向移送。

做强民事检察。努力拓展民事检察的广度和深度，聚焦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纠纷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虚假诉讼领域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加强对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权支持起诉力度。综合运行民事检察职能，精确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推动涉民营经济民事案件和解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做实行政检察。找准行政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精准监督行政诉讼活动、行政执行活动等方面问题。开展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和监督，推动解决依法行政和社会层面的共性问题。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探索参与调解或行政复议阶段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推动诉源治理。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公共利益损害大的问题，更加注重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的保护，持续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健全完善公益诉讼检察配套工作制度，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有效拓展案件线索收集渠道。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对发出的检察建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努力让每一份检察建议“落地有声”，件件有回应、件件出成效。

（三）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全力打造“五个过硬”队伍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会贯通到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有效监管。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切实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班子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坚持不懈抓好执法规范化建设，注重解决“本领恐慌”和培养“工匠精神”。坚持以“检察夜校”为平台，积极创新培训方式，通过网络学习、专家授课、案例分析、案件辩论等方式，多措并举狠抓业务知识培训。加强检察人才培养，为青年干警量身制定培养清单、提供平台、搭建阶梯。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强化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加强对司法办案的同步监督。严格执行《壤塘县人民检察院行为禁令》，加强干警八小时外监管。落实群众工作十项机制，试点推行积分制考核，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

（四）切实加强检务保障，积极推进“智慧检察”建设

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全面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所有办案信息网上录入、办案流程网上管理、办案活动网上监督、办案数据网上生成。全面推行公文网上流转OA系统，力争实现无纸化办公。持续推进官方网站和“两微一端”的深度运用，构建多元化多层次传播格局。

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院支持，加快检察通讯设备、视频会议设备、信息网络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快“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造，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服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9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4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88万元。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472.94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64万元，主要原因:2022人员经费增加。

1. **收入预算情况**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472.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9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47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94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2.94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5.64万元，主要原因:2022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94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4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88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2.9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5.6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5.64万元，主要原因:2022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48.00万元，占73.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29万元，占12.54%；卫生健康支出22.77万元，占4.81%；住房保障支出42.88万元，占9.07%。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48.0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59.2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9.76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17.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5.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42.8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2.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7.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一）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出国（境）。

（二）2022年公务接待经费0.8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0.76万元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接待费需求增加。

（三）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2.5万元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我院案件增多。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4.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28万元，增加5.34%。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无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2.94万元。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